## 附件 2

## 小学毕业生回户籍(居住证)所在地升学联系函

学生姓名	性别
身份证号	
	学校标识码
户籍所在地	
居住证所在地	
该生系我校	平即将毕业的学生,目前在校就读,该生申
请回户籍(居住证)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。	
声明:本人自愿回户第	· (居住证)所在地
加初中招生,放弃学籍所有	在地洛江区初中学位。
学生签名:	家长签名:
	年 月 日
学籍校 (盖章)	学籍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(盖章)
经办人(签名)	经办人 (签名)
年月日	年月日

备注: 1.本函一式两份,一份学生回户籍(居住)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时,上交给原籍(居住)所在地教育局;一份由洛江区教育局存档。2.需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"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"截图(加盖学校公章)作为附件材料。